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7 年 9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3 年 9 月 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事宜。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 (三)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組織：

- (一)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召集人:校長。(1人)
2. 各處主任及幼兒園代表。(5人)
3. 普通班教師代表。(6人)
4. 特殊教育組長及教師代表。(2人)
5.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1人)
6.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1人)
7. 教師會代表。(1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由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總幹事，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並執行本校特推會之決議事項。

四、職掌：

(一)校長

1. 決定、領導與監督行政策略。
2.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協調、督導各處室配合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6. 其他相關事項。

(二)教務處

1. 依特殊教育學生的情況，將學生適當編班、排課。
2. 安排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
3. 處理與登錄特殊教育學生成績。
4.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評分標準。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

(三)學務處

1.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四)總務處

1. 改善校內設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2. 支援教學所需設備。

(五)輔導室

1. 協助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協助轉銜會議及各項座談會之召開。
3. 提供特教學生及家長之輔導與諮詢。
4.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協助特教學生的轉介及安置。
5. 協助評鑑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六)特教組

1. 協助特教班規劃擬定班級經營工作與行事曆。
2. 負責召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等。
3.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畫及活動。
4.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特教班學生家長諮詢。
5. 安排召開特教班學生相關之各項會議。
6.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之工作。
7. 負責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按時登錄及管理。
8.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9. 籌畫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及特教研習進修活動，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10. 特殊學生之追蹤及資料建檔。

(七)導師

1. 加強對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2. 建立學生資料。
3. 與授課教師建立輔導聯絡網路。
4.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5. 出席相關之各項會議。
6. 與家長保持聯繫，提供諮詢。

(八)特教班教師

1. 接受轉介及診斷學生。
2. 協助特教班之設立及擬定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需求。
3. 建立身心障礙類學生個案資料。
4. 擬定及召開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5. 視學生需求，實施團體、小組、個別教學。
6. 與普通班老師溝通，交換教學心得。
7. 實施教學評量及從事教學研究。
8. 加強特教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9. 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0. 特殊學生之追蹤輔導。

(九)任課教師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調整教學方式。
2. 參加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3. 參加研習，充實特殊教育知能。

(十)學生家長

1. 觀察學生在家庭及社區之適應情形，隨時與教師聯絡。
2. 參與學生相關之會議。
3. 與教師配合做教學相關之事項。

五、本校特推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校特推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組)及教師配合執行。

七、本組織章程經特推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